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与交易监测标准对照表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与交易监测标准对照表 - 1：可疑交易特征表

可疑交易 特征代码	可疑交易 特征说明	涉罪类型 代码	监测标准/ 技术指标	可疑交易特征 产生方法	其他说明

填写说明

1. 可疑交易特征应与报告机构自身建立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相对应，对特定洗钱类型或上游犯罪行为有较强的指向性，各可疑交易特征的代码应保持长度和格式一致。例如代码为“STR0001”的可疑交易特征，对应的可疑交易特征说明为“非法集资”，与非法集资类可疑交易监测模型相对应；

2. “涉罪类型代码”应按照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发布的涉罪类型代码表（中心发〔2012〕21号）填写，如果一项可疑交易特征对应多个涉罪类型，应列出全部可能涉及的涉罪类型，不同涉罪类型代码之间使用“|”分开；

3. “监测标准”指与某一特定可疑交易特征相关的具有典型代表性、规律性或普遍适用性的异常交易行为识别和监测规则，例如对于可疑交易特征“非法集资”，相关的监测标准可能包括“交易金额具有特定数额特征”、“交易发生在特定地域”、“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等；

4. “技术指标”指除了已列举出的监测标准外，其他与可疑交易特征相关的客户和资金交易基本属性，例如对于可疑交易特征“非法集资”，除了已列举出的监测标准外，其相关的技术指标可能还包括“单日交易发生次数”等；

5. “监测标准/技术指标”一栏应填写监测标准表和技术指标表中列出的监测标准代码和技术指标代码，某一可疑交易特征对应多个监测标准和技术指标的，不同代码之间使用“|”分开；

6. “可疑交易特征产生方法”指以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指标为基础，建立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形成特定可疑交易特征的算法或方式。

填写示例					
可疑交易 特征代码	可疑交易 特征说明	涉罪类型 代码	监测标准/ 技术指标	可疑交易特征 产生方法	其他 说明
STR0001	非法集资	0603 0606 0701	R0001 R0002 R0003 P0010	算法简要描述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与交易监测标准对照表 - 2：监测标准表

监测标准代码	监测标准说明	相关技术指标	监测标准形成算法	其他说明

填写规则
1. 监测标准指具有典型代表性、规律性或普遍适用性的异常交易行为识别和监测规则，各监测标准的代码应保持长度和格式一致。例如监测标准代码为“R0001”，对应的监测标准说明为“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 2. “相关技术指标”指与某一特定监测标准相关的客户和资金交易基本属性，例如对于监测标准“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对应的技术指标可能有“一定时期内账户转入次数”、“一定时期内账户转出次数”、“单笔交易金额”等。此栏应填写技术指标表中给定的技术指标代码，一条监测标准对应多条技术指标的，不同技术指标代码之间使用“ ”分开； 3. “监测标准形成算法”指通过若干技术指标，形成预警规则的方法和逻辑。

填写示例				
监测标准代码	监测标准说明	相关技术指标	监测标准形成算法	其他说明
R0001	资金分散转入 集中转出	P0001 P0002 P0003	算法简要描述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与交易监测标准对照表 - 3：技术指标表

技术指标代码	技术指标说明	其他说明

填写说明
技术指标是对客户和资金交易基本属性的描述，不同技术指标的代码应保持长度和格式一致。例如技术指标代码为“P0001”，对应的技术指标说明为“一定时期内账户转入次数”。

填写示例		
技术指标代码	技术指标说明	其他说明
P0001	一定时期内账户转入次数	